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达股份”）于2017年10月30日以“2017-063”号公告披露，2017年10月27日，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投资”）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君合投资拟向昌盛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美达股份股票68,681,318股，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13.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以“2017-067”号公告披露，昌盛控股承诺：昌盛控股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控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以“2017-068”号公告披露，昌盛控股追加承诺：昌盛控股所持有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份，自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昌盛控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上述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17日，君合投资向昌盛控股转让本公司股票68,681,318股，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上述股份全部过户完成时，君合投资与昌盛控股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应终止。昌盛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50,49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李坚之先生。

根据上述承诺，昌盛控股所持有的美达股份150,499,500股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